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一、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及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訂定。

二、資金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申請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將「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附表一)交借款人填寫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考量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貸款核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處理準則第9條第6款之評估結果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因貸與原因不同其個別公司貸與限額如下：

(一) 因有業務往來其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項之限制。

六、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各項手續。

七、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八、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九、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款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十、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之全部手續經確認無訛後，即可撥款。

十一、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須另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續借。

(二) 資金貸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由財務處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並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三) 上項應收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

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於本利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未能償還且未在二個月完成延期申請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三、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承辦人員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上登記後保管。

十四、內部控制：

(一) 財務處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戶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及依本處理準則第9條6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表」(附表二)。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 如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第2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五、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格式填列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辦理公告及申報。

十六、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

(一)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訂定、修正及擬貸與他人時，須經本公司派任該子公司之董事代表一致同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依本公司規定格式填列上月份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呈送本公司依法彙總辦理公告申報。

十八、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程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之。

十九、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十、沿革：

制訂日期：86年9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89年3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1年4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98年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6月14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

1. 貸與事項（或用途）：
2. 貸與金額：
3. 期間及還款條件：
4. 需款日期：
5. 最後還清日期：
6. 保證方式：
7. 前保證迄未註銷金額：
 前貸與迄未註銷金額：
 合計迄未註銷金額：

以上因業務上確實需要，敬請 惠予貸與。

此 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全銜：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審 核：

核定 保證額度	辦理情形		尚可 核准金額	本次 核准金額
	已保證金額	已貸與金額		

主管：

經辦單位：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資金貸與備查表

單位：元

借款公司名稱	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貸與日期			預計回收日期			本月底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 (1)對同一對象貸與筆數二筆以上者應逐筆填列。

(2)「預計回收日期」，如為分次收回，請列示最後收回日期。